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0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08-6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 正 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3、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734,079 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和核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

---

人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6 号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1 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聚环保股票均价的 90%。经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6 元/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13 元/股。

3、发行数量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16,734,079 股。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5、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海淀国投出资 699,868,000 元，认购 40,856,275 股；海淀科技出资 699,868,000 元，认购 40,856,275 股；京泽永兴出资 400,020,400 元，认购 23,352,037 股；刘雷出资 99,949,200 元，认购 5,834,746 股；林科出资 99,949,200 元，认购 5,834,746 股。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7、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 8、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京泽永兴、刘雷、林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海淀国投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林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

### 2、海淀科技

名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再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

---

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京泽永兴

名称：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年7月15日至2044年7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悦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京泽永兴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京泽永兴及其管理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4、刘雷

刘雷，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为110101196706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 5、林科

林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为110108196209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四、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聚环保分别与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京泽永兴、刘雷、林科五名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限售期、合同的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宜，合同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签署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2015 年 9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发行人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募集资金 199,965.4773 万元。

2、2015 年 9 月 1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734,079 股，募集资金合计 1,999,654,773.27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29,595,091.8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 1,970,059,681.47 元。此外发行人累计发生 2,936,561.47 元的发行费用（主要包括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7,123,12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6,734,0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50,389,041.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22.345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7,822.34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股份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6号）核准文件进行，发行对象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兴旺

\_\_\_\_\_  
李 铃

2015 年 9 月 15 日